

青岛消防协会（通知）

青消协【2026】010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消防协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青岛消防协会章程》（修订）已于2026年4月18日经青岛消防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现予公布实施。

附件：《青岛消防协会章程》（修订）



青岛消防协会章程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：青岛消防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。英文译名：QING DAO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，缩写：QDFPA。

本社团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青岛市。

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青岛市从事消防行业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消防技术服务、消防产品生产、销售以及与消防工作相关的科研、教育培训、宣传等活动的企业、相关经济组织和支持协会工作并愿意参加协会活动的科研、设计、教育、宣传、生产、经营等企业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市性、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团体。

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：

本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积极开展公益慈善志愿服务。充分发挥协会“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”和桥梁纽带作用，团结广大会员，以服务、咨询、自律、协调、维权为基本职能，坚持为国家服务、为社会服务、为行业服务、为群众服务，共同构建社会化消防服务平台，完善消防信用体系建设，维护消防行业市场秩序，促进消防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，促进公众消防素质的提高，促进消

防科学技术成果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应用领域的转化，共同致力于消防事业发展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城市火灾危害，为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服务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。

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五条 本团体登记机关是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管理机关是青岛市民政局，党建工作机构是青岛市消防救援局。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：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30 号 1 号楼 1906 户，邮政编码：266100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

(一) 行业调研、统计、信息收集；

(二) 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产品的技术、质量等标准，组织推进行业标准的实施；

(三) 组织行业培训、技术咨询、对外交流、会展招商及产品推介等活动；

(四)代表行业会员进行反倾销、反垄断等调查，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相关调查申请；

(五)制定并负责实施行业内部争议处理规则，协调本行业与其他行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关系；

(六)进行行业自律，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，维护行业秩序和行业整体利益；

(七)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情况，提出涉及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建议；

(八)承担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或者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委托的其他职能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、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八条 本团体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- (二)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- (三) 在本团体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
本社团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社团。

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经本会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由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- （三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五）退会自由；

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团体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（二）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- （三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；
- （四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六）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（七）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；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会员如果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或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予以除名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因退会、被除名或者第十四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,其在本社团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六条 本团体的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四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
- 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- (六) 决定终止事宜;
- (七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负责人、会员代表产生和罢免办法;
- (八)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;
- (九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制定和修改章程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相同。

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。理事的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1/3。

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
- 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四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
(六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
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(八)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(九) 制定重要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十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
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对本团体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三)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(四)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团体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(二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和正当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(三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四) 不从事损害本团体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(五)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团体的涉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(六)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涉及改选换届、人、财、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，除视频会议外，不得以其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(二)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领域情况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(四)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六)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(七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八) 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与届期相同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/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向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四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- （五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本团体秘书长实行选任制，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- （四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- （五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批准。
- （六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九条 会长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因特殊情况，经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者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聘任制秘书长不得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，或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团体可根据有效的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本团体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本团体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，忠实、勤勉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(二) 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(三) 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
(五) 向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第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对本团体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团体承担。

第五章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团体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团体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前述决定应当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制作会议纪要，妥善保存原始资料。

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，代表机构依据本团体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团体开展联

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本团体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家委员会”、“技术委员会”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；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、“联络处”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，除冠以本团体名称外，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；不得在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、“山东”、“齐鲁”、“全省”等字样。

本团体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，应当以“部”、“处”、“室”等字样结束，除冠以本团体名称外，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，且区别于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。

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、账户纳入本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名称、负责人、住所、设立程序、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四十条 本团体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合作开展活动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有关规定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资产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住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按规定

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七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

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、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团体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〉办法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本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团体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《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、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团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五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六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,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,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,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,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,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,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,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清算后的剩余财产,在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的理事会。

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